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越秀分局

项目名称	计算单位	收费标准	文号	备注
一、不动产登记费▲			穗发改〔2017〕91号 粤发改价格〔2016〕858号	对小微企业免征；对小微企业免征；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；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
1、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	每件	80元		包括个人或企业的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
2、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	每件	550元		1、包括个人或企业的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2、自2019年7月1日起，对申请办理车库、车位、储藏室不动产登记，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，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元收取。
二、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▲	每本	10元	穗发改〔2017〕91号 粤发改价格〔2016〕858号	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免收证书费。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时，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。
三、收费优惠减免政策▲	按文件执行		穗发改〔2017〕91号 粤发改价格〔2016〕858号	
四、土地闲置费▲	用地面积	按文件执行	粤府〔1998〕72号、穗府〔1998〕88号、穗国房字〔2005〕391号、粤府〔2008〕100号、穗财综〔2015〕15号	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，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